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4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业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了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贷款业务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显”)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的银行集团申请银团贷款业务,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贷款期限为120个月。公司对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上述银行签署《银团贷款担保合同》。本次担保金额不计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尚需有关部门批准,或者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等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ELTFWL6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5. 法定代表人:章华
 6. 注册资本:3,20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09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件制造;电子元件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与合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苏州国显成立时间较短,截至2025年9月30日,苏州国显总资产97.62亿元,总负债100万元,净资产-2.38万元,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2.38万元,净利润-2.3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苏州国显50.1%的股份,通过全资间接投资子公司持公司49.9%的股份。经查询,苏州国显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资产抵押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联合牵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保证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十、借款额度
 全体贷款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提供初始承贷额5亿元人民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提供初始承贷额3亿元人民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提供初始承贷额3亿元人民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初始承贷额1亿元人民币。

十一、借款期限
 2. 借款人应当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用于新型显示技术相关项目,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借款人约定的制度。

2.2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的用途实际使用每笔贷款资金,未经代理行(按照多数股东的决定)书面同意前,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三、借款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共计120个月。

四、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联合牵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保证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五、借款额度
 等于:各贷款人与借款人通过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包括此后不时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文件,下称“贷款合同”),各贷款人同意根据贷款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资金用于借款人根据贷款合同规定之用途。保证人同意,为借款人之利益,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借款人向贷款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六、借款期限
 1.1 借款人保证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1.2 借款人同意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用于新型显示技术相关项目,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借款人约定的制度。

1.3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的用途实际使用每笔贷款资金,未经代理行(按照多数股东的决定)书面同意前,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1.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共计120个月。

1.5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债务、债权人以诉讼方式要求借款人归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电费、水费、杂费等),借款人同意根据贷款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资金用于借款人根据贷款合同规定之用途。保证人同意,为借款人之利益,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借款人向贷款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七、借款期限
 1.1 借款人保证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1.2 借款人同意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用于新型显示技术相关项目,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借款人约定的制度。

1.3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的用途实际使用每笔贷款资金,未经代理行(按照多数股东的决定)书面同意前,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1.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共计120个月。

1.5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债务、债权人以诉讼方式要求借款人归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电费、水费、杂费等),借款人同意根据贷款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借款人向贷款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八、借款期限
 1.1 借款人保证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1.2 借款人同意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用于新型显示技术相关项目,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借款人约定的制度。

1.3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的用途实际使用每笔贷款资金,未经代理行(按照多数股东的决定)书面同意前,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1.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共计120个月。

1.5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债务、债权人以诉讼方式要求借款人归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电费、水费、杂费等),借款人同意根据贷款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借款人向贷款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九、借款期限
 1.1 借款人保证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1.2 借款人同意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用于新型显示技术相关项目,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借款人约定的制度。

1.3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的用途实际使用每笔贷款资金,未经代理行(按照多数股东的决定)书面同意前,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1.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共计120个月。

1.5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债务、债权人以诉讼方式要求借款人归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电费、水费、杂费等),借款人同意根据贷款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借款人向贷款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十、借款期限
 1.1 借款人保证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1.2 借款人同意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用于新型显示技术相关项目,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借款人约定的制度。

1.3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的用途实际使用每笔贷款资金,未经代理行(按照多数股东的决定)书面同意前,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1.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共计120个月。

1.5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债务、债权人以诉讼方式要求借款人归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电费、水费、杂费等),借款人同意根据贷款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借款人向贷款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十一、借款期限
 1.1 借款人保证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1.2 借款人同意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用于新型显示技术相关项目,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借款人约定的制度。

1.3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的用途实际使用每笔贷款资金,未经代理行(按照多数股东的决定)书面同意前,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1.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共计120个月。

1.5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债务、债权人以诉讼方式要求借款人归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电费、水费、杂费等),借款人同意根据贷款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借款人向贷款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十二、借款期限
 1.1 借款人保证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1.2 借款人同意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用于新型显示技术相关项目,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借款人约定的制度。

1.3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的用途实际使用每笔贷款资金,未经代理行(按照多数股东的决定)书面同意前,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1.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共计120个月。

1.5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债务、债权人以诉讼方式要求借款人归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电费、水费、杂费等),借款人同意根据贷款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借款人向贷款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十三、借款期限
 1.1 借款人保证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1.2 借款人同意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用于新型显示技术相关项目,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借款人约定的制度。

1.3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的用途实际使用每笔贷款资金,未经代理行(按照多数股东的决定)书面同意前,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1.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共计120个月。

1.5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债务、债权人以诉讼方式要求借款人归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电费、水费、杂费等),借款人同意根据贷款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借款人向贷款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十四、借款期限
 1.1 借款人保证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1.2 借款人同意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用于新型显示技术相关项目,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借款人约定的制度。

1.3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的用途实际使用每笔贷款资金,未经代理行(按照多数股东的决定)书面同意前,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1.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共计120个月。

1.5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债务、债权人以诉讼方式要求借款人归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电费、水费、杂费等),借款人同意根据贷款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借款人向贷款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十五、借款期限
 1.1 借款人保证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1.2 借款人同意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用于新型显示技术相关项目,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借款人约定的制度。

1.3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的用途实际使用每笔贷款资金,未经代理行(按照多数股东的决定)书面同意前,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1.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共计120个月。

1.5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债务、债权人以诉讼方式要求借款人归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电费、水费、杂费等),借款人同意根据贷款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借款人向贷款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十六、借款期限
 1.1 借款人保证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1.2 借款人同意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用于新型显示技术相关项目,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借款人约定的制度。

1.3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的用途实际使用每笔贷款资金,未经代理行(按照多数股东的决定)书面同意前,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1.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共计120个月。

1.5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债务、债权人以诉讼方式要求借款人归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电费、水费、杂费等),借款人同意根据贷款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借款人向贷款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十七、借款期限
 1.1 借款人保证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1.2 借款人同意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用于新型显示技术相关项目,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借款人约定的制度。

1.3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的用途实际使用每笔贷款资金,未经代理行(按照多数股东的决定)书面同意前,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1.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共计120个月。

1.5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债务、债权人以诉讼方式要求借款人归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电费、水费、杂费等),借款人同意根据贷款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借款人向贷款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十八、借款期限
 1.1 借款人保证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1.2 借款人同意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用于新型显示技术相关项目,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借款人约定的制度。

1.3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的用途实际使用每笔贷款资金,未经代理行(按照多数股东的决定)书面同意前,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1.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共计120个月。

1.5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债务、债权人以诉讼方式要求借款人归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电费、水费、杂费等),借款人同意根据贷款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借款人向贷款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十九、借款期限
 1.1 借款人保证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1.2 借款人同意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用于新型显示技术相关项目,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借款人约定的制度。

1.3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的用途实际使用每笔贷款资金,未经代理行(按照多数股东的决定)书面同意前,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1.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共计120个月。

1.5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债务、债权人以诉讼方式要求借款人归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电费、水费、杂费等),借款人同意根据贷款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借款人向贷款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二十、借款期限
 1.1 借款人保证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1.2 借款人同意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用于新型显示技术相关项目,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借款人约定的制度。

1.3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的用途实际使用每笔贷款资金,未经代理行(按照多数股东的决定)书面同意前,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1.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共计120个月。

1.5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债务、债权人以诉讼方式要求借款人归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电费、水费、杂费等),借款人同意根据贷款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借款人向贷款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二十一、借款期限
 1.1 借款人保证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1.2 借款人同意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用于新型显示技术相关项目,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借款人约定的制度。

1.3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的用途实际使用每笔贷款资金,未经代理行(按照多数股东的决定)书面同意前,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1.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共计120个月。

1.5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债务、债权人以诉讼方式要求借款人归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电费、水费、杂费等),借款人同意根据贷款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借款人向贷款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二十二、借款期限
 1.1 借款人保证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1.2 借款人同意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用于新型显示技术相关项目,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借款人约定的制度。

1.3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的用途实际使用每笔贷款资金,未经代理行(按照多数股东的决定)书面同意前,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1.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共计120个月。

1.5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无法